

### 代表委任表格

适用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为(附注2)\_\_\_\_\_

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份(附注3)\_\_\_\_\_股

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4和附注5)或\_\_\_\_\_

\_\_\_\_\_地址为\_\_\_\_\_及/或

\_\_\_\_\_地址为\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在大会及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赋予代表的一切权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将于大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投票。

请于下列各项决议案旁边的适当空格内划上「✓」号,以显示 阁下的投票意向。(附注6)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32 港元。		
3. (a) 重选周载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b) 重选董建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c) 重选杨曹文梅大使为本公司董事。		
4.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向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或高级顾问支付额外酬金:每兼任一委员会主席每年额外酬金 100,000 港元;每兼任一委员会委员每年额外酬金 50,000 港元。*		
5.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 特别事务(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呈):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2(a)、15、40、80(a)、98、99、102、106(g)、109 及 110 条,并加入第 76A 条。*		
7. 特别事务: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向非本集团董事或雇员但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或秘书的人士支付委员会酬金,无论是否兼任多个委员会的成员或秘书,每人每年 50,000 港元。*		
8. 特别事务: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该等额外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		
9. 特别事务: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		
10. 特别事务:在第 8 及第 9 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批准将根据第 9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附加于根据第 8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 决议案全文载于向股东寄发的通函内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签名 \_\_\_\_\_(附注7)

日期: 2004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注:

- 请用正楷填上姓名。
- 请用正楷填上地址。
-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全部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
- 凡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两位代表出席,并在以举手方式或以股数进行投票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
-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请删除「大会主席」等字,并在适当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动必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如 阁下并无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体投票指示,获委任为 阁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该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于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对决议案的修改)投票或放弃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并注明日期。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属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须于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 48 小时前填妥并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方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经授权签署,据以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影响 阁下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